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2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

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再法院依民法第1106條另行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94條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胞妹，乙○○○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14日以106年度監宣字第84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其姐丙○○任監護人，惟丙○○已於113年4月19日死亡，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，而聲請人甲○○○為乙○○○之胞妹，爰聲請選定甲○○○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乙○○○胞妹

01 丁○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親屬系
04 統表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
05 監宣字第840號卷，核閱屬實，堪以認定。本件受監護宣告
06 之人乙○○○之原監護人丙○○已死亡，聲請人為乙○○○
07 之胞妹，其聲請為乙○○○另行選定監護人，即無不合。

08 (二)本院審酌甲○○○為乙○○○之胞妹，彼此關係密切，情屬
09 至親，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，適於執行監護職務，且乙○○
10 ○之其他胞妹，亦同意由甲○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有同意書在
11 卷可參，是本院認由甲○○○擔任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應符
12 合乙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甲○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
13 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併依上開人等之意見，指定丁○○○
14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5 四、復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6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7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8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9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20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監護人甲○○○自應
21 妥適管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財產，並使用於乙○○
22 ○照護所需費用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
23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甲○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乙
24 ○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丁○○○，於2個月
25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3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王鵬勝